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符冠华、王军华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符冠华、王军华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符冠华、王军华认购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当事人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苏交科股份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符冠华、王军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
苏交科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符冠华先生和王军华先生，系苏交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交科向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A股股票
本次认购	指	符冠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1,460万股股票，王军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1,100万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苏交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符冠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军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 4,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1,460 万股股票，王军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1,100 万股股票。

符冠华、王军华已分别与苏交科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认购事宜。

二、收购人对苏交科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冠华持有发行人 105,998,198 股股份，占苏交科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1.112%，为苏交科第一大股东；王军华持有发行人 73,873,280 股股份，占苏交科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714%，为苏交科第二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即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双方就所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26% 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合计持有苏交科股份比例将有所提高，仍为苏交科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豁免情形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交科总股本为 502,068,900 股，其中，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合计持有苏交科 179,871,478 股股份，占苏交科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826%，为苏交科之实际控制人。

2、根据苏交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作出的承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苏交科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且锁定期为 36 个月。

3、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苏交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符冠华、王军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林雅娜 律师
